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委託技術服務（不含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100 年 9 月 19 日府工採字第 10030291100 號函頒

一、名詞定義：

名詞	定義
辦理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 （複核）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收執存查或核符後收執存查。

二、本表參考之相關規定：

1.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2. 工程會頒「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應注意事項」、「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3.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委託技術服務（不含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期程	項次	項 目	廠商	機關	說明
1、 啟案	1.	先期規劃工作執行計畫書	辦理	核定	依契約書規定辦理。
	2.	全案廠商專業責任險	辦理	核定	
2、 先期 規劃 及 基本 設計	1.	(一)辦理地質鑽探、現地測量、鑑界、規劃設計作業、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會、都市設計審議、交通影響評估、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評估、水土保持規劃。 (二)法規分析：包括環保、水保、都市、建築、交通、勞工等相關法令檢討。 (三)整體計畫概要及配置：建築物配置計畫說明、分析及建議、安全防災及減災系統、生物危害、防災計畫、停車需求。 (四)建築及景觀規劃設計說明。 (五)興建工程計畫期程及經費分配。 (六)辦理都市計畫審查等相關工作計畫(例如：環境、性別、交通…)。 (七)完成本案件基本設計。	辦理	核定	

附記：本表所載內容於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